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工贸领域违规作业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各有关企业：

2024年8月15日，我市某企业一名员工在修理提升机故障过程中，头部伸进提升机内脖子被卡住，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近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为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工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同类事故发生，决定在全市开展工贸领域违规作业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推动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工贸领域各类违规作业行为，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提高人员依规操作意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依法严惩一批违规作业行为，问责曝光一批严重违法单位和个人，坚决防范遏制违规作业事故发生。

二、专项整治范围

全市工贸企业。

三、专项整治主要内容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深入分析研判辖区内工贸企业各类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检维

修、新建项目、升级改造、安装调试、高处作业、电气焊等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涉爆粉尘、涉氨制冷、高温熔融等重点环节的违规作业隐患问题。

四、方法步骤

专项整治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一）企业自查自改（2024年9月31日前）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指导辖区内工贸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排查整治各类施工作业中的问题隐患。各企业要制定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明确人员职责，落实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安全交底等各项安全措施，强化现场管理，建立自查自改问题隐患清单台账，落实闭环整改要求，把问题隐患化解于过程、解决在萌芽。

（二）市县执法检查（2024年11月30日前）

分级分层次开展执法检查。各县区、功能区要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采取“领导+专家”模式，对辖区内工贸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自查自改不认真、不彻底的企业，要依法从严处理；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市局将对重点工贸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各县区、功能区进行抽查检查。

（三）“回头看”和总结提高（2024年12月31日前）

对照前期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对专项整治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好经验好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研究探索长效管理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企业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认清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安全生产问题短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举一反三落实落细各项工作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严格监管执法。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扛牢安全生产职责，守好安全生产阵地，坚持问题导向，保持高压态势，采取约谈、曝光、行刑衔接、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种违规作业行为；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拒不整改问题隐患，坚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关停退出。

（三）认真总结评估。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梳理经验做法，查找问题不足，汇总典型案例，做好事故复盘，提出对策措施，形成书面报告，于12月31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工贸科。

联系人及电话：张勇，0395-2967801

